
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苏 0684 执恢 89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[REDACTED]

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自觉履行本院生效的(2020)苏 0684 民初 3975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[REDACTED]未履行。本院在执行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的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秀山新村 901 幢 903 室、远东大厦底层 01 室、03 室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

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秀山新村901幢903室、远东大厦底层01室、03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洪健
审 判 员 沈 娟
审 判 员 黄 平



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

法 官 助 理 张胜舜
书 记 员 陈 茜